

沅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洲豬瘟聲明書附件目錄

附件一、豬肉食材來源

冷凍生鮮豬肉.....	1
調理豬肉製品.....	2

附件二、廠商聲明書

津谷股份有限公司.....	3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
萬偉股份有限公司.....	5
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
如記食品有限公司.....	9
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永新肉品興業有限公司.....	11

附件一、豬肉食材來源【冷凍生鮮豬肉】

供應商及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製造商及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產品標章編號	備註
佳晉食品有限公司 H-128041679-00000-2	津谷股份有限公司 B-122280238-00000-6	CAS 011702	
冠霖物流有限公司 F-127754430-00003-8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E-188046662-00000-2	CAS 010202	
	萬偉股份有限公司 T-184558070-00000-4	CAS 017602	
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F-135969482-00000-9	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F-135969482-00000-9	CAS 011002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122176410-00000-1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122176410-00000-1	CAS 017802	



附件一、豬肉食材來源【調理豬肉製品】

供應商及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製造商及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產品標章編號	備註
三統食品有限公司 F-189631472-00001-4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E-188046662-00000-2	CAS 010223	御賞里肌肉排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D-168339681-00000-5	CAS 022474	冷凍熟水餃
	如記食品有限公司 T-116455131-00000-3	CAS 026702	米血糕
佳晉食品有限公司 H-128041679-00000-2	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123344294-00000-8	CAS 013627	大阪豬排
明旭肉品有限公司 H-191021546-00000-3	永新肉品興業有限公司 T-127494239-00000-7	CAS 018311	黑蜜肉排 豪家豬排



附件二、廠商聲明書

津谷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針對農業部 114 年 10 月 22 日發布訊息，台中牧場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疑似發生非洲豬瘟感染之情況。經查核購買證明，我司於非洲豬瘟疫情發生的一周內並未承銷購入來自染疫牧場之豬隻，且本廠每隻毛豬於屠宰過程中均經防檢署動植物檢疫檢驗合格，並無感染非洲豬瘟之疑慮，敬請安心食用。

特此聲明—

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與正本相符

附件二、廠商聲明書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全省經銷商_弘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敬致：致親愛的伙伴

茲聲明本公司 弘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販售之豬肉產品原料皆由南投以南的拍賣市場購買合格豬隻(無感染非洲豬瘟,台中梧棲來源的豬隻)均由合格屠宰場經農委會防疫局派駐獸醫師監督毛豬屠宰前及屠宰後合格產品。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志祥

電話:07-697907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2 日



與正本相符

附件二、廠商聲明書

萬偉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萬偉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之豬肉，來源皆採用台灣本地豬隻，並透過政府經營之肉品市場公開拍賣購得。

所有豬隻並經行政院農業部防疫檢疫署檢驗合格，且取得『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豬隻數量表』並由政府派駐之專業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簽章。

本公司依照 HACCP 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作業，確保產品品質與安全。

全力配合防疫單位，為確保民眾食品安全，敬請安心使用。

廠商：萬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瑞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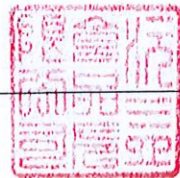


電話：08-7551725

傳真：08-7518524

地址：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3段331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與正本相符

附件二、廠商聲明書

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近期社會關注的非洲豬瘟疫情，本公司聲明如下：

1.豬隻來源說明：

本屠宰場所有豬隻，均依法自合法畜牧場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豬隻交易市場採購，經確認購買證明，本公司從未向“台中市大安肉品市場”採購任何豬隻。

2.檢驗與防疫措施：

本場全數進場豬隻，皆依規定經官方獸醫師進行屠前及屠後檢查，確認健康無虞後方可屠宰。

並依照動物防疫相關規範，執行每日清潔與消毒作業，嚴格落實防疫管理，確保屠宰環境及肉品衛生安全。

3.配合政府防疫政策：

本公司密切配合主管機關之各項防疫措施與稽查作業，持續追蹤官方公告，確保供應鏈來源可追溯且安全無虞。

本屠宰場一向秉持誠信經營、食品安全為先之原則，特此聲明

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日期：11/10/23



與正本相符

附件二、廠商聲明書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稿

針對今(10/22)日由農業部公布於台中市梧棲區一養豬場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反應之事件，我們謹此公告本公司之相關立場與因應措施：

一、事件說明

1. 農業部指出，該養豬場經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進入緊急防疫應變程序。
2. 鑒於此次案例之嚴重性，我國相關單位已於114年10月22日12時起啟動全國豬隻禁運禁宰並禁止使用廚餘養豬等強化防疫措施。

二、本公司立場

1. 本公司一向視食品安全與動物衛生為最優先事項，對於養豬與豬肉供應業者所面臨之疫情風險保持高度警覺。
2. 本公司特此向消費者說明，本公司所採購加工與銷售之豬肉原料皆來自符合政府檢疫規範並經合法登錄之養豬場，並非來自疫情通報之場址豬隻，但為慎重起見我們已全面審視供應鏈及追蹤追溯管理流程。
3. 對於此次疫情，我們深感責任重大，並願全力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產業鏈自主管理與消費者保障工作。

三、因應措施

1. 供應鏈檢查：即日起，我們將加強對所有豬肉來源養場之查核頻率，並要求供應商出具最近期檢驗與動物防疫記錄。
2. 加工廠自檢：加工流程將進行全面清潔與消毒，強化員工衛生管控、生產環境監控及設備消毒記錄。
3. 產品追溯：本公司有完整的追蹤追溯機制，確保若任何環節出現異常可迅速追蹤追溯並通報。
4. 對外說明：對於消費者、零售通路及合作夥伴，我們將主動提供來源資訊，並配合政府公布之防疫資訊，確保資訊透明。

四、致消費者與大眾之承諾

1. 食品安全無小事，我們承諾絕不忽視疫情帶來之潛在風險。
2. 我們相信唯有維持最嚴謹之防疫與食品安全體系，才能贏得消費者信任並保障大眾利益。

在此，我們衷心感謝各界對本公司之理解與支持。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能及早控制此次疫情風險，守護動物健康、產業安全與消費者權益。

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陳國利



與正本相符

附件二、廠商聲明書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IMEI
奇美食品

聲明書

茲聲明：

本公司產品所使用之豬肉原料，均來自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檢查合格之合法來源，未使用非洲豬瘟之豬隻，敬請安心食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與正本相符

附件二、廠商聲明書

如記食品有限公司



911屏東縣竹田鄉經國村南港路11號
No.11, Nanjin Rd., Zhutian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11, Taiwan, R.O.C.
T 08-7710088 F 08-7711122
W www.fino1.com.tw

如記食品有限公司
KISARAKI FOODS CO.,LTD

聲明書

本公司產品所使用之豬原料（包含豬肉、豬油、排骨、內臟等相關產品），均來自台灣合格之肉品加工廠及合法供應商。所有原料食材皆經政府登錄並檢驗合格，其製成產品之檢驗結果亦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及相關食品安全標準。

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誠信經營」的原則，持續為消費者提供安全、衛生、安心的產品。

以茲證明。

廠 商：如記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5.10.22



通過CAS/ISO 22000/HACCP認證



與正本相符

附件二、廠商聲明書

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FUTONG FOOD ENTERPRISE CO.,LTD

91342 屏東縣萬丹鄉泉順街 439 巷 37 號 TEL:08-7772747 FAX:08-7775440

NO. 37, LANE 439, CHUAN SHUN ST., SHUI CHUAN VILL., WANTAN
HSIANG, PINGTUNG HSIEN, TAIWAN, R. O. C.

E-mail: futong.futong@msa.hinet.net

網址: www.futong.com.tw

富統食品（股）有限公司 國產豬肉來源聲明

聲明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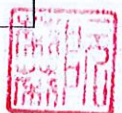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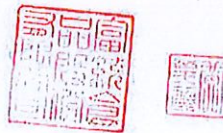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特此聲明，富統食品（股）有限公司所使用之國產豬肉，
皆嚴格遵循政府規範，採用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

所有豬肉均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檢驗，豬隻飼
料餵養，無使用廚餘，品質符合規定。

本公司並無使用來自台中梧棲地區養殖場所供應之肉品。

豬肉屠宰證明報告如附件

立書人：富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廠商聲明書

永新肉品興業有限公司



Yeong Shin

用心、安心、信心

聲 明 書

本公司 永新肉品興業有限公司 秉持誠信經營理念——「用心、安心、信心」，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安全、衛生、優質的調理肉製品。

所有產品之生產流程，嚴格遵守國家法規，並符合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

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料，均採用合格豬隻產品，並經確認未感染非洲豬瘟。

所有豬隻皆依相關規定，由防疫機關派駐之獸醫師全程監督與檢查，確保符合動物防疫及食品衛生之各項標準。經檢驗合格後方予出貨使用。

本公司各項生產流程均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準則執行，品質嚴格把關，敬請安心使用。

特此聲明。

製造廠商：永新肉品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建超

地 址：屏東縣屏東市橋南里工業四路 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2 2 日



與正本相符